湖南工业大学文件

湖工大政字〔2018〕148号

湖南工业大学自考助学工作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自考助学工作的管理力度,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办学声誉,根据湘教通【2009】36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工作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学校对高等教育自考助学工作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由学校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管理,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在校内开办自考助学班和从事自考招生宣传。
- 第二条 各院、部与外单位进行自考助学的联合办学需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同意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其联合办学协议统一由继续教育学院审签。
- 第三条 各院、部开办新的主考专业,需将申报材料报继续教育学院,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由继续教育学院上报省自学考试委

员会审批。

第四条 各院、部制定招生宣传广告,须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后方可发布,内容要求真实、准确,有明确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字样,并明确"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组织考试和颁发证书",不得使用含糊和易使考生误解的用语,不得对考生进行虚假宣传和虚假承诺。

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省自考委制定的专业教学计划和 开考计划,指导各办学单位组织开展教学活动与报考工作。

第六条 各办学单位应配备专人负责学生的日常教学和相关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同时要选聘责任心强、专业对口的优秀教师授课,并按教学计划规定上满上好每一课时,确保办学质量。

第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要与省教育考试院、省自考委保持经常的工作联系,认真贯彻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方针、政策、法规和业务规范,自觉接受省教育考试院、省自考委的领导和监督,端正办学思想,努力完成省教育考试院、省自考委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八条 自考助学的学费按照湘价服〔2006〕188 号有关自考助学的收费标准收取,使用学校统一的财务收据,不得巧立名目收取其他费用。

第九条 各院、部上交学校自考助学学费时,应将学生交费名

册和学校财务收据一并交学校财务处,由财务处在学生交费名册 上加盖财务公章复印一份交继续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凭学生 交费名册才能在学生毕业证上加盖学校公章。

第十条 各院、部收取的自考助学学费,全日制开班的,考籍管理费按每生每年学费的 7%上交省考试院,剩余部分的 70%上交学校,合作办学单位留取 30%。业余制开班的,考籍管理费按每生每年学费的 7%上交省考试院,剩余部分的 70%上交学校,合作办学单位留取 30%。各办学单位的办学收入主要用于支付办学成本和本单位发展经费。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湖南工业大学 2018 年 12 月 25 日